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黃琬婷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z14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43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1份（45060243_1150143036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官網公告「公務AI共通核心能力認證」民間認證機構考證資訊一案，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報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5年9月9日總處授發字第11508003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為落實智慧國家政策，協助全體公務同仁奠定人工智慧（AI）安全治理核心素養，人事總處推動旨揭認證（本府115年6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150126676號函計達），秉持「公私協力、實務對接」原則，結合民間具公信力鑑定資源與公務需求，以建構公部門共通AI治理語言，在確保資安紅線前提下，全面釋放施政創新量能。

三、旨揭認證採「70/30雙軌採認模式」，結合民間具公信力既有AI鑑定項目（占70%），並融合公務客製核心素養項目

大佳國小 1150914
RHAA1153006098

（占30%）；測驗主題聚焦於AI政策法規、機敏資料防護、資安風險管理、倫理準則等實務應用安全防線，確保公務同仁兼具技術操作與法制合規能力。

四、另旨揭認證115年8月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等3家認證機構通過採認，預定9月底前開辦公務人員專場考試，該等考證報名網址、場次、公務優惠價（公務優惠價要件以各認證機構之認定為準）及學習資源等資訊，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官網「AI公務人才發展辦公室專區」（網址：https://www.dgpa.gov.tw/mp/informationlist?uid=904&mid=903），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考。

五、凡參加測驗且通過認證者，由發證機構核發效期2年電子證書，證書資料將自動介接人事總處WebHR人事資訊系統，並可至人事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」個人專長技能查詢證書資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4 09:54:37

（人事處代決）